

## 1.重要提示

本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欧菲光 股票代码: 0024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证 券 事 务 代 表  
姓名: 胡春华 程毅敏  
电话: 0755-27555331 0755-27555331  
传真: 0755-27545688 0755-27545688  
电子信箱: o@ofigo@fhn.com chengyao@ofigo@fhn.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3,931,721,216.14	1,245,198,774.60	215.75%	618,172,08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069,699.65	20,788,658.77	1,450.41%	52,088,75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985,077.08	9,237,306.93	2,790.29%	48,295,79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232,937.94	-206,525,673.88	-186.78%	-89,459,39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0.11	1,418.18%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0.11	1,418.18%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3%	2.14%	26.19%	9.46%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4,778,486,308.24	2,380,722,734.85	100.72%	1,350,558,04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4,026,197.62	972,920,120.38	33%	968,125,616.59

##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				
股东名称	股 东 性 质	持 股 比 例 (%)	持 股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52,363,584	质押 5,000,000
新宙斯(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36,000,000	质押 3,600,000
深圳市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1%	20,945,520	无
深圳市新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5,693,996	无
中欧富德行-量化对冲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	5,361,416	无
交通银行-聚财宝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	5,200,919	无
中欧富德行-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4%	4,493,029	无
中欧富德行-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4,466,020	无
中欧富德行-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3,383,502	无
中欧富德行-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3,138,44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军先生和新宙斯(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军先生系兄弟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3-010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给公司外部董事。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董事张志鸿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宇明先生代为表达意见,陈德勇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宇明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宇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免董宇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董宇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宇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蔡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冯国治、郑毅斌、王德福、江明娟
  -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刘国治、刘国治、葛瑞斌、王德福、江明娟
- 4、《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陈德勇先生的议案》; 张志鸿:总经理 马立臣:副总经理 李月刚:副总经理 史东豪:副总经理 高 垒: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鲁 华:总法律顾问 孙 健: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简历:

高 垒,男,1966年2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学硕士,研究员。历任巨龙集团生产技术科科长、生产技术处处长,巨龙集团总工程师兼生产厂副厂长,潍坊化纤厂厂长,巨龙集团总工程师兼生产厂厂长,巨龙集团总工程师,巨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马立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因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滞后;2010年度、2011年度上半年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对外担保,于2011年9月2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关于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规定》)深证上【2011】295号),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冯国治、郑毅斌、王德福、江明娟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刘国治、刘国治、葛瑞斌、王德福、江明娟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陈德勇先生的议案》; 张志鸿:总经理 马立臣:副总经理 李月刚:副总经理 史东豪:副总经理 高 垒: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鲁 华:总法律顾问 孙 健: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简历: 高 垒,男,1966年2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学硕士,研究员。历任巨龙集团生产技术科科长、生产技术处处长,巨龙集团总工程师兼生产厂副厂长,潍坊化纤厂厂长,巨龙集团总工程师兼生产厂厂长,巨龙集团总工程师,巨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马立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因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滞后;2010年度、2011年度上半年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对外担保,于2011年9月2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关于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规定》)深证上【2011】295号),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马立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李月刚,男,1962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潍坊化纤厂企管办副主任,全面质量管理处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企管办主任;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海龙

股票代码:002092 股票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22

债券代码:112070 债券简称:12中泰债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3月22日至2012年3月26日发行的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2中泰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3月22日支付自2012年3月13日至2013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年付息”)事宜。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2中泰债
- 3.债券代码:112070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 5.发行期限:7年期,前5年固定,未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担保情况:全额抵押担保。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起,即2012年3月22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3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8.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03月22日(上一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顺延至回售部分的付息日)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利随本付息,不可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随本息的偿付一起进行。
- 10.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2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2.担保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28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变更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 13.上市时间/转让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安排
- 1.按照《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公告编号:2012-02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6%,本次付息每100元(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5元(含税),本期债券派息总额为4,900,000,000元(含税)。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所得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者实际到手100元(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及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到手100元(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2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公司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申报。  
三、债券付息资金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3年3月21日;  
2.除息日:2013年3月22日;  
3.付息日:2013年3月22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3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中泰债”持有人,2013年3月21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年3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委托本期债券本利息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取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并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者本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机构)。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杨文斌  
联系电话:010-25358888  
4.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5.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6.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杨文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10-25358888  
7.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8.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9.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杨文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10-25358888  
7.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10.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11.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12.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13.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14.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15.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16.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17.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18.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19.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20.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21.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22.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23.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24.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25.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26.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27.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28.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29.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30.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31.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32.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33.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34.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35.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36.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37.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38.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39.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40.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41.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42.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43.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44.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45.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46.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47.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48.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49.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潘文英、曹洪强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50.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路318号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龚涛  
联系人:孙树刚、范永旭、程子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